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组织2016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选派工作，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现公布2016年志愿者需求并组织志愿者报名

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2016年志愿者需求岗位在《通知》附件，其中，面向孔子学院一线合作机构招聘的岗位在孔子学院合作机构一览表附件。

《通知》附件可在“www.cnki.net”和“www.csi.cn”网站进行浏览。

《通知》附件可在“www.cnki.net”和“www.csi.cn”网站进行浏览。

回国志愿者。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详见附件岗位信息表。

(四) 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 netteacher.org 注册新用户。注册基本位为

2. 选择岗位, 填写并上传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信息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 并在线提交。

3. 打印《申请表》和《调查表》。

4. 将填写好的中文《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和英文《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具名并加盖公章, 于2016年6月10日前寄至项目办(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同时附复印件两份寄至学校审核。

5. 经项目办或部属高校审核后择优选拔合格项目或双位

6. 项目办或部属高校审核后择优选拔合格项目或双位

7. 项目办或部属高校审核后择优选拔合格项目或双位

8. 项目办或部属高校审核后择优选拔合格项目或双位

9. 项目办或部属高校审核后择优选拔合格项目或双位

期间进行,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培训

国家汉办将根据岗位要求在选拔前对出使在定岗位

各院校人员名单，由各院校填写《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报名表》。

四、报名程序

（一）报名

1. 各院校于2015年11月15日前将《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报名表》和《孔子学院（课堂）志愿者报名表汇总表》报至：

（二）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学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或所属教育厅（教委）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七、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就业服务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志愿者为高校毕业生、研究生、博士后、留学回国人员等群体。根据《关于做好201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见习岗位、见习补贴、见习保险等政策适用于志愿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要求，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要求，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要求，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附件：1. 2016年度孔院（课堂）志愿者岗位汇总表

2. 2015年各孔院志愿者岗位汇总表

